

## 本國銀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存款業務之查核(計 2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5.1.2	2.開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2.開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1.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第2條	配合法令增修查核事項	27
5.1.2.1	(1)以臨櫃方式開戶	(1)以臨櫃方式開戶			
5.1.2.1.1	①是否指派資深行員辦理開戶審查工作？	①是否指派資深行員辦理開戶審查工作？	2.「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		
5.1.2.1.2	②是否採用「開戶檢核表」為輔助工具，以防杜利用人頭申請？	②是否採用「開戶檢核表」為輔助工具，以防杜利用人頭申請？	<del>3.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5款</del>		
5.1.2.1.3	③「開戶檢核表」是否參酌銀行公會函報本會核備之「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訂定？若無，自訂之檢核表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③「開戶檢核表」是否參酌銀行公會函報本會核備之「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訂定？若無，自訂之檢核表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1款		
5.1.2.1.4	④「開戶檢核表」有無漏未填寫、填寫或檢核是否確實？對有異常情形者是否已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	④「開戶檢核表」有無漏未填寫、填寫或檢核是否確實？對有異常情形者是否已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	4.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及『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5.1.2.1.5	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1款及「防杜人頭帳戶範本」第一(四)條規定妥適處理？是否拒絕其開戶或其他申請類交易之申請，對冒用或偽變造身分證開戶者，是否通知警調處理及通報聯徵中心？	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5款及「防杜人頭帳戶範本」第一(四)條規定妥適處理？是否拒絕其開戶或其他申請類交易之申請，對冒用或偽變造身分證開戶者，是否通知警調處理及通報聯徵中心？	5.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		
5.1.2.2	⑤是否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2)以網路方式開戶(對自然人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使用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	⑤是否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2)以網路方式開戶(對自然人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使用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	6.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5.1.2.3	(3)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對個人戶與非個人戶提供數位存款之新臺幣及外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	(3)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對個人戶與非個人戶提供數位存款之新臺幣及外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5.1.2.3.1	①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是否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告知客戶數位存款帳戶相關權益義務，及與一般實體存款帳戶之異同？	①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是否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告知客戶數位存款帳戶相關權益義務，及與一般實體存款帳戶之異同？			
5.1.2.3.2	②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持卡是否達 <u>6個月</u> 以上？是否依規辦理驗證？	②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持卡是否達半年以上？是否依規辦理驗證？			
5.1.2.3.3	③採用 <u>電信認證安全設計驗證身分者</u> ，是否確認門號使用已逾 <u>6個月</u> 且近 <u>6個月</u> 內繳款正常無停話紀錄？是否依規辦理驗證？				
<del>6.6</del>	(刪除)	六)銀行與活期存款戶約定以對帳單代替存款存摺，或開戶時不簽發存摺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del>1.財政部81.6.25台財融字第811053740號函</del> <del>2.財政部81.10.9台財融字第811141755號函</del> <del>3.財政部82.2.25台財融字第821131936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del>27</del>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6.7</del> 6.6	(六)利息計算是否正確？	(七)利息計算是否正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83.5.26 全授字 1152 號函	項目編號調整	27
<del>6.8</del> 6.7	(七)未屆結息期而結清銷戶者，是否計付其應得之利息？	(八)未屆結息期而結清銷戶者，是否計付其應得之利息？		項目編號調整	27
<del>6.9</del> 6.8	(八)派員赴證券商辦理收付款項業務，是否以證券商客戶之證券買賣款項收付為限，不包括基金交易價款，並以活期性存款方式辦理？	(九)派員赴證券商辦理收付款項業務，是否以證券商客戶之證券買賣款項收付為限，不包括基金交易價款，並以活期性存款方式辦理？	1.「金融機構派員辦理收付款項有關規定」 2.本會 102.12.30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840 號函	項目編號調整	27
<del>6.10</del> 6.9	(九)行員是否與客戶有異常之資金往來情形？	(十)行員是否與客戶有異常之資金往來情形？	<del>財政部 87.9.7 台財融第 87744246 號函</del>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配合函令廢止更新援引之法令並調整項目編號	27
<del>6.11</del>	(刪除)	(十一)銀行接受機關團體委託辦理員工儲蓄存款是否符合規定？	<del>財政部金融局 85.3.22 台融局第 85504945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del>27</del>
<del>6.12</del>	(刪除)	(十二)對存款客戶依識別密碼以電話指示由其活期性存款轉入同一存戶之其他帳戶時，是否查明已與該客戶	1.財政部 82.6.3 台財融第 821146097 號函 2.財政部 87.1.7 台財融第 87700335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del>27</del>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簽訂契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後是否立即寄發對帳單？	<del>3.財政部 89.4.17 台財融字第 89112884 號函</del>		
<del>8.7</del>	(刪除)	(七)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利息以授權方式，轉匯入書面約定之其他金融機構之同一人或他人之各種存款帳戶，是否做好內部控制及寄發對帳單？	1. <del>財政部 85.10.3 台財融字第 85538457 號函</del> 2. <del>財政部 85.12.4 台財融字第 85556040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查核事項	<del>27</del>
<del>8.8</del>	(刪除)	(八)外國專業投資機構開設「新台幣定期存款帳戶」是否依規定辦理？	<del>財政部 83.9.13 台財融字第 83304130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查核事項	<del>27</del>
<del>8.9</del> 8.7	(七)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資金是否依規定不得存放於定期存款？	(九)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資金是否依規定不得存放於定期存款？	本會 98.11.10 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6973 號函	項目編號調整	27
<del>8.10</del> 8.8	(八)辦理存單質借，是否已辦妥質權設定並完成登錄手續？對解除質權設定者，是否注意符合牽制，並查明該筆質借款項已清償迄？	(十)辦理存單質借，是否已辦妥質權設定並完成登錄手續？對解除質權設定者，是否注意符合牽制，並查明該筆質借款項已清償迄？		項目編號調整	27
<del>11.3</del>	(刪除)	(三)辦理存款業務是否利用放款回存、同業間互存或其他方式藉以誇張業績？	1. <del>財政部 68.4.3 台財錢字第 13192 號函</del> 2. <del>財政部 67.4.28 台財錢字第</del>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查核事項	<del>27</del>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14427 號函</del>		
<del>11.4</del> 11.3	(三)辦理客戶開戶時錄影機攝錄之資料，是否依規保存至少六個月？	(四)辦理客戶開戶時錄影機攝錄之資料，是否依規保存至少六個月？	1.「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5 條 2.財政部 90.2.8 台財融(一)字第 90900581 號函 3.財政部 90.4.3 台財融(一)字第 90733071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援引之函令	27
<del>11.5</del>	(刪除)	(五)是否檢討改進自動提款機管理制度，並加強向客戶宣導使用自動提款機應注意事項，以防金融卡被盜刷冒領及減少損失？	財政部 91.4.12 台財融(六)字第 0916000087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查核事項	<del>27</del>
<del>11.6</del> 11.4	(四)存款相關作業委外時，是否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	(六)存款相關作業委外時，是否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項目編號調整	20
<del>11.7</del> 11.5	(五)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查詢有關客戶存款資料時，是否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洽相關銀行辦理？	(七)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查詢有關客戶存款資料時，是否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洽相關銀行辦理？	本會 95.5.23 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令	項目編號調整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11.8</del> 11.6	(六)檢查基準日對各種經由網路向本局申報之存款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確實填報？稽核單位是否定期查核申報作業流程之控管機制及申報資料正確性？並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入作業風險管理之控管及考核，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及時效？	(八)檢查基準日對各種經由網路向本局申報之存款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確實填報？稽核單位是否定期查核申報作業流程之控管機制及申報資料正確性？並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入作業風險管理之控管及考核，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及時效？	本會金管檢(八)字第09701641561號函	項目編號調整	24
11.9	(刪除)	(九)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情形是否列為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查核重點項目？	<del>財政部88.9.13台財融字第88737515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查核事項	<del>24</del>
<del>11.10</del> 11.7	(七)對既有存款戶線上申辦結清銷戶、設定約定轉入帳號、受理客戶傳真指示扣款無須再取得指示正本等項目，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對既有存款戶線上申辦結清銷戶、設定約定轉入帳號、受理客戶傳真指示扣款無須再取得指示正本等項目，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1.本會104.01.13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 2.銀行公會104.1.29全一電字第1040000097A號函 3.「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銷戶處理程序自律規範」 <del>及「金融機構代客戶辦理存款提款作業範本」</del>	配合法令廢止 刪除援引之法令 並調整項目編號	27
11.11	(刪除)	(十一)記名式電子票證連結存款帳戶業務之風險控管通案	<del>「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5條之2</del>	配合法令廢止 刪除查核事項	<del>27</del>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11.11.1</del>		原則 1.電子票證所連結帳戶之所有人，是否限持卡人之本 人、配偶、直系血親或監 護人？ 2.存款帳戶端有關自動加 值之限額，是否依規定辦 理？ 3.是否以即時或每月對帳單 方式，通知帳戶所有人自 動加值訊息？			
<del>11.11.2</del>					
<del>11.11.3</del>					

## 二、授信業務之查核(計 2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3.4.6</del>	(刪除)	6.是否於有關書表上增列利害關係人查詢事項，以為有權核准人員核貸參考？	<del>財政部 82.7.12 台財融字第 821165024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del>25</del>
<del>3.4.7</del> 3.4.6	6.辦理徵信審查作業，對徵提存摺、財力證明、在職證明、不	7.辦理徵信審查作業，對徵提存摺、財力證明、在職證明、不		項目編號調整	25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動產買賣契約等徵信資料，是否注意查證徵信資料之真實性，以防範借款人以偽造貸款文件申辦貸款？	動產買賣契約等徵信資料，是否注意查證徵信資料之真實性，以防範借款人以偽造貸款文件申辦貸款？			
<del>3.7.3</del>	(刪除)	3.總經理權限(含)以上額度之放款案件，是否交付放款審議委員會(或主管授信審查單位)核議，並作成紀錄？	<del>財政部66.8.4台財錢第17859號函</del>	配合函令刪除 刪除查核事項	<del>25</del>
<del>3.7.4</del> 3.7.3	3.常董會或董事會是否按期開會核議超過董事長權限之授信案件？	4.常董會或董事會是否按期開會核議超過董事長權限之授信案件？		項目編號調整	25
<del>3.7.5</del> 3.7.4	4.是否建立公開之授信審查制度及審核流程，並杜絕人情關說？	5.是否建立公開之授信審查制度及審核流程，並杜絕人情關說？		項目編號調整	25
<del>3.7.6</del> 3.7.5	5.辦理授信是否依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審核原則核貸之？徵提保證人時，是否確實審酌其資歷及保證能力，如有徵提連帶保證人，有無充分告知其權利義務及保證責任範	6.辦理授信是否依借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審核原則核貸之？徵提保證人時，是否確實審酌其資歷及保證能力，如有徵提連帶保證人，有無充分告知其權利義務及保證責任範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20條	項目編號調整	25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圍？保證契約如屬未定期間最高限額保證者，與保證人簽約後，是否依授信準則所訂事項，每年書面通知保證人？	圍？保證契約如屬未定期間最高限額保證者，與保證人簽約後，是否依授信準則所訂事項，每年書面通知保證人？			
<del>3.7.7</del> 3.7.6	6. 審核人員包括董（理）事、放款審議委員會成員等對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是否予以迴避？	7. 審核人員包括董（理）事、放款審議委員會成員等對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是否予以迴避？		項目編號調整	25
<del>3.7.8</del> 3.7.7	7.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是否依下列辦理？ (1)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是否未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2)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是否未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 (3) 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除經保證人書面同意外，是否未逾 15 年？	8.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是否依下列辦理？ (1)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是否未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2)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是否未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 (3) 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除經保證人書面同意外，是否未逾 15 年？	1. 「銀行法」第 12-1 條及第 12-2 條 2. 本會 101.1.11 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8650 號令 3.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執行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2 相關規定作業準則」	項目編號調整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3.7.9</del> 3.7.8	8.辦理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案件，是否依下列事項辦理： (1)參考銀行公會徵、授信準則落實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風險控管。 (2)依據自身之風險承受度進行授信限額管理，並建立內部授信調整機制，依國家風險、產業風險之變化，調整其授信上限；授信風險管理部門是否定期檢視相關授信限額之適當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3)設有海外分支機構之銀行總行是否對大型企業客戶之集團整體暴險情況進行控管，並建置相關系統？ (4)債權或投資損失金額達一定金額是否依規通報重大偶發事件？	9.辦理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案件，是否依下列事項辦理： (1)參考銀行公會徵、授信準則落實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風險控管。 (2)依據自身之風險承受度進行授信限額管理，並建立內部授信調整機制，依國家風險、產業風險之變化，調整其授信上限；授信風險管理部門是否定期檢視相關授信限額之適當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3)設有海外分支機構之銀行總行是否對大型企業客戶之集團整體暴險情況進行控管，並建置相關系統？ (4)債權或投資損失金額達一定金額是否依規通報重大偶發事件？	1.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2.104.3.30 金管銀控字第10400051850 號函	項目編號調整	20
<del>3.7.10</del> 3.7.9	9.承作專案融資是否遵循下列原則，並訂定內部管理規	10.承作專案融資是否遵循下列原則，並訂定內部管理規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項目編號調整	25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3.7.10.1</del> <u>3.7.9.1</u> <del>3.7.10.2</del> <u>3.7.9.2</u>  <del>3.7.10.3</del> <u>3.7.9.3</u>  <del>3.7.10.3.1</del> <u>3.7.9.3.1</u>  <del>3.7.10.3.2</del> <u>3.7.9.3.2</u>	定？ (1)確認專案投資計畫是否適用專案融資。 (2)辦理盡職調查，就專案計畫之財務、法律、保險、技術等方面進行可行性及風險評估。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應由政府有關部門或其指定之專業顧問公司出具評估報告，且銀行得逕行採用該評估報告作為徵審之參考依據。 (3)辦理專案融資風險評估時，是否加強注意評估下列事項： ①借款人之主要股東、專案之投資人、發起人及其專案執行之能力及資力、過往實績及經營誠信等。 ②資金用途應評估各項成本及費用支出之合理性，並就整體財務規劃覈實評估借款人	定？ (1)確認專案投資計畫是否適用專案融資。 (2)辦理盡職調查，就專案計畫之財務、法律、保險、技術等方面進行可行性及風險評估。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應由政府有關部門或其指定之專業顧問公司出具評估報告，且銀行得逕行採用該評估報告作為徵審之參考依據。 (3)辦理專案融資風險評估時，是否加強注意評估下列事項： ①借款人之主要股東、專案之投資人、發起人及其專案執行之能力及資力、過往實績及經營誠信等。 ②資金用途應評估各項成本及費用支出之合理性，並就整體財務規劃覈實評估借款人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3.7.10.3.3</del> <u>3.7.7.3.3</u> <del>3.7.10.3.4</del> <u>3.7.9.3.4</u> <del>3.7.10.4</del> <u>3.7.9.4</u>	<p>資金缺口，以合理規劃授信額度。</p> <p>③還款來源應評估財務假設、預測之可達成性及專案計畫完工後之現金流量，是否足以償還借款本息。</p> <p>④債權確保應評估專案內各項主要標的物或擔保品，及其違約時之處分方式。</p> <p>(4)是否與借款人及投資人、發起人等關係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必要時應採取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包括加強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以信託方式設立專戶控管資金、引進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等)進行監管、借款人違約時之續建完工機制、退場機制或介入權等相關事宜？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得與工程採購機關商議由政府機關承擔債</p>	<p>資金缺口，以合理規劃授信額度。</p> <p>③還款來源應評估財務假設、預測之可達成性及專案計畫完工後之現金流量，是否足以償還借款本息。</p> <p>④債權確保應評估專案內各項主要標的物或擔保品，及其違約時之處分方式。</p> <p>(4)是否與借款人及投資人、發起人等關係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必要時應採取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包括加強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以信託方式設立專戶控管資金、引進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等)進行監管、借款人違約時之續建完工機制、退場機制或介入權等相關事宜？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得與工程採購機關商議由政府機關承擔債</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3.7.10.5</del> 3.7.9.5	務或提供保證。 (5)如係聯貸案，籌組銀行團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主辦行與參貸行間及銀行與借戶間之權利義務，是否訂明於聯貸合約書？	務或提供保證。 (5)如係聯貸案，籌組銀行團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主辦行與參貸行間及銀行與借戶間之權利義務，是否訂明於聯貸合約書？			
<del>3.7.10.6</del> 3.7.9.6	(6)是否落實貸後管理(至少包含追蹤專案計畫執行進度並落實覆審作業、評估借戶及其經營管理階層之負面或異常資訊對債權之影響、控管撥貸作業並審查交易文件之合理性或真實性及資金流向)？	(6)是否落實貸後管理(至少包含追蹤專案計畫執行進度並落實覆審作業、評估借戶及其經營管理階層之負面或異常資訊對債權之影響、控管撥貸作業並審查交易文件之合理性或真實性及資金流向)？			
<del>3.7.10.7</del> 3.7.9.7	(7)大型專案融資之授信契約中是否納入授信戶對環境及社會等相關事項之承諾性條款，及授信戶無法符合承諾條款時之相關措施？	(7)大型專案融資之授信契約中是否納入授信戶對環境及社會等相關事項之承諾性條款，及授信戶無法符合承諾條款時之相關措施？			
<del>3.7.11</del> 3.7.10	10.承作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是否注意下列事項，並訂定內部管理規定？	11.承作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是否注意下列事項，並訂定內部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4	項目編號調整	25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3.7.11.1</del> 3.7.10.1	(1)注意擔保品市價風險、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以核定適當的貸款額度及年限。	(1)注意擔保品市價風險、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以核定適當的貸款額度及年限。			
<del>3.7.11.2</del> 3.7.10.2	(2)應先取得借款人向律師等專業人士完成諮詢及輔導之佐證文件資料，以利借款人明瞭自身權利義務，並降低未來處分不動產時可能發生之爭議。	(2)應先取得借款人向律師等專業人士完成諮詢及輔導之佐證文件資料，以利借款人明瞭自身權利義務，並降低未來處分不動產時可能發生之爭議。			
<del>3.7.11.3</del> 3.7.10.3	(3)應注意民法第 881-4 條規定，如需延長抵押權確定期日，應與抵押人於確定之期日前，約定變更之。	(3)應注意民法第 881-4 條規定，如需延長抵押權確定期日，應與抵押人於確定之期日前，約定變更之。			
<del>3.7.11.4</del> 3.7.10.4	(4)定期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或司法院網站查詢借款人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及是否有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情形。	(4)定期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或司法院網站查詢借款人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及是否有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情形。			
<del>3.7.11.5</del> 3.7.10.5	(5)定期檢視借款人貸款領取情形。	(5)定期檢視借款人貸款領取情形。			
<del>3.7.11.6</del>	(6)不定期訪視或聯繫借款人，	(6)不定期訪視或聯繫借款人，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7.10.6 <del>3.7.11.7</del> 3.7.10.7	並注意擔保品是否有異常之情事。 (7)明定適時掌握借款人現況，及貸款契約終止或屆期後，貸款餘額清償及擔保品處置程序等內部管理規定。	並注意擔保品是否有異常之情事。 (7)明定適時掌握借款人現況，及貸款契約終止或屆期後，貸款餘額清償及擔保品處置程序等內部管理規定。			
7.3  7.3.1  7.3.2	(三)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有無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1.對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是否納入整體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提報董事會？  2.所計算之存款總餘額是否包括中華郵政轉存款、臺外幣存款，且未計入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及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	(三)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有無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1.對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是否納入整體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提報董事會？  2.所計算之存款總餘額是否包括中華郵政轉存款、臺外幣存款，且未計入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及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	1.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2.本會 107.8.3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 3.本會 109 年 5 月 1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134231 號函 4.本會 109.11.24 金管銀法字第 1090146568 號函 5.本會 113.9.25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3051 號函 6.本會 114.9.4 金管銀國字第 1140272984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 增加援引之函令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7.3.3	之本金？ 3.有無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有移用貸款至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惟未符合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者，是否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之本金？ 3.有無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有移用貸款至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惟未符合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者，是否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7.3.4	4.是否確實依規覈實鑑估擔保品價值，並注意借款人授信金額及還款能力之相當性，加強審查借款人之還款來源？	4.是否確實依規覈實鑑估擔保品價值，並注意借款人授信金額及還款能力之相當性，加強審查借款人之還款來源？			
7.3.5	5.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所需資金之放款，依規定之項目及時點，且依內部授信原則評估後，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是否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後續追蹤未符合排除項目之資金用途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	5.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所需資金之放款，依規定之項目及時點，且依內部授信原則評估後，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是否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後續追蹤未符合排除項目之資金用途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7.3.6	發布實施，是否即將該放款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6. 農業設施如於建築物屋頂設置，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設施為材質者(包括屋頂型太陽能綠能設施及地面型太陽能綠能設施之設置型態)，是否將太陽光電設施與其結合建築物部分予以拆分，並依借款戶之實際資金用途，就屬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部分，納入銀行法第 72 之 2 限額控管？	發布實施，是否即將該放款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6. 農業設施如於建築物屋頂設置，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設施為材質者(包括屋頂型太陽能綠能設施及地面型太陽能綠能設施之設置型態)，是否將太陽光電設施與其結合建築物部分予以拆分，並依借款戶之實際資金用途，就屬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部分，納入銀行法第 72 之 2 限額控管？			
8.2	(二)銀行依據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建立之授信限制對象資料，包括「主要股東名冊」及「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是否完整，並配合人員異動及股權變動隨時更新？	(二)銀行依據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建立之授信限制對象資料，包括「主要股東名冊」及「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是否完整，並配合人員異動及股權變動隨時更新？	<del>1.財政部 82.7.12 台財融字第 821165024 號函</del> 2.本會 101.6.26 金管檢銀字第 10101038901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援引之函令	24
8.3	(三)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	(三)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	1.銀行法第 32 條、33 條之 1 2.銀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配合函令廢止 更新援引之函令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有無為無擔保授信？消費性貸款(包含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品(含汽車)、支付學費與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合計貸放金額)是否超逾二百萬元？	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有無為無擔保授信？消費性貸款(包含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品(含汽車)、支付學費與其他小額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合計貸放金額)是否超逾一百萬元？	<del>3.本會 93.10.4 金管銀(一)字第 0930028311 號令</del> 3.本會 114.7.10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20286 號令 4.本會 112.10.19 金管銀法字第 11201469801 號令	並修正查核事項	
9.1.2	2.查詢是否為銀行利害關係人？	2.查詢是否為銀行利害關係人？	<del>財政部 82.7.12 台財融第 821165024 號函</del> 本會 99.9.28 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4570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 更新援引之函令	25
<del>10.1.10</del>	(刪除)	10.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貸款，是否經申請人簽章同意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確實無自用住宅者，其額度是否覈實決定？	<del>財政部 84.7.15 台財融第 84722141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查核事項	<del>25</del>
<del>10.1.11</del>	(刪除)	11.對不動產擔保品之火災保險，是否按核貸金額扣除土地估值後之金額投保？，並以貸款銀行為受益人？	<del>財政部 83.7.19 台財融第 83300641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查核事項	<del>25</del>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10.1.12</del>	(刪除)	12.客戶提供之國外房地產為抵押，辦理新台幣授信業務者，是否有訂定內部作業準則規範，並依內規辦理？	<del>財政部 88.4.12 台財融字第 88715394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del>25</del>
<del>10.1.13</del> 10.1.10	10.承作公司法人之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之購置住宅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其貸款條件是否符合中央銀行「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承作不動產抵押貸款，其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得排除適用)？	13.承作公司法人之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之購置住宅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其貸款條件是否符合中央銀行「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承作不動產抵押貸款，其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得排除適用)？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項目編號調整	20
<del>10.1.14</del> 10.1.11	11.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是否向聯徵中心查詢，如該抵押土地屬閒置土地名單者，貸款條件依央行所訂原則辦理？以其他工業區土地(非屬上開閒置工業區土地)	14.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是否向聯徵中心查詢，如該抵押土地屬閒置土地名單者，貸款條件依央行所訂原則辦理？以其他工業區土地(非屬上開閒置工業區土地)	央行 104.2.10 台央業字第 1040008442 號函	項目編目調整	25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者，是否依央行發布之自律措施辦理？是否將央行規定之貸款原則納入自律規範及訂定內規？	者，是否依央行發布之自律措施辦理？是否將央行規定之貸款原則納入自律規範及訂定內規？			
<del>10.1.15</del> 10.1.12	12.對房屋貸款展期案件，是否確實瞭解借戶還款來源與能力現況及評估借戶資金缺口，審慎核予適當還款時程？對全體房屋貸款展期案件是否妥適建立控管報表及機制？	15.對房屋貸款展期案件，是否確實瞭解借戶還款來源與能力現況及評估借戶資金缺口，審慎核予適當還款時程？對全體房屋貸款展期案件是否妥適建立控管報表及機制？		項目編號調整	25
10.3.3 10.3.3.1 10.3.3.2 10.3.3.3 10.3.3.4	3.辦理存單質押放款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1)存款人是否在存單背面加蓋原留存鑑，並經核對相符？ (2)質借期限，最長有無超過原存單上所約定之到期日？ (3)質借成數，是否在銀行規定範圍內？ (4)接受客戶提供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存單設定質權時，是否要求發單行加註	3.辦理存單質押放款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1)存款人是否在存單背面加蓋原留存鑑，並經核對相符？ (2)質借期限，最長有無超過原存單上所約定之到期日？ (3)質借成數，是否在銀行規定範圍內？ (4)接受客戶提供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存單設定質權時，是否要求發單行加註承	<del>本會 96.10.9 金管銀(五)字第 09650003710 號令</del> 1 本會 102.2.19 金管銀外字第 10250000340 號令 2.中央銀行外匯局 96.7.11 台 央外拾壹字第 0960031438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更新援引之函令並刪除部分查核事項	25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0.3.3.5	承諾拋棄法定抵銷權之文義後，始予受理？ (5)是否利用存單質借虛增存放款業務量？	諾拋棄法定抵銷權之文義後，始予受理？ (5)是否利用存單質借虛增存放款業務量？			
10.3.3.6	(6)DBU 辦理外幣授信，是否有以授信戶持有他人存放於境內聯行或他行之新台幣或外幣定存單等作為擔保品？	(6)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幣授信，是否有以其持有非關係企業於 DBU 之外幣定存單為擔保品？			
<del>10.3.3.7</del>		(7)DBU 辦理外幣授信，是否有以授信戶持有他人存放於境內聯行或他行之新台幣或外幣定存單等作為擔保品？			

### 三、投資業務之查核(計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0.2	(二)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有無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有無	(二)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有無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有無	<del>1.銀行法 75 條</del> <del>2.財政部 81.9.16 台財融字第 810244054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援引之函令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 四、信託業務之查核(計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3.4	<p>4.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p> <p>(1)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是否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並告知委託人？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商品，收取費率範圍是否符合規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是否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p> <p>(2)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是否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p>	<p>4.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p> <p>(1)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是否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並告知委託人？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商品，收取費率範圍是否符合規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是否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p> <p>(2)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是否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p>	<p>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4、27 條</p> <p>2.「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28 條</p> <p>3.本會 109.9.15 金管銀票字第 1090211101 號函</p> <p>4.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7 條</p>	配合法令修正 增列查核事項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p>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是否符合公平誠信原則？</p> <p><u>(3)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債券)，委託人是否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人是否於初次交易時簽具風險預告書，或每次受託投資時揭露投資風險並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u></p>	<p>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是否符合公平誠信原則？</p>			
4.3.10	<p>10.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其委託人是否符合「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10 點之規定？</p>	<p>10.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其委託人是否符合「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10 點之規定？</p>	<p><del>財政部 92.2.11 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0165 號令</del>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10 點</p>	<p>配合函令廢止更新援引之法令</p>	22
12	<p><u>十二、預收款信託</u></p> <p><u>(一)對於具有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是否未同意其相關受益權之轉讓及辦理質權設定？</u></p> <p><u>(二)廠商於收受預收款前已將所發行商品服務憑證或提</u></p>		<p>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p>	<p>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p>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p><u>供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金額存入信託專戶者，是否要求廠商於存入後至少按月逐筆結算造冊以供查驗應交付信託之金額？廠商於收受預收款後存入信託專戶者，對廠商所收取之預收款，是否要求廠商至少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最遲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u></p> <p><u>(三)對預收款信託契約期限屆滿而「信託存續期間」尚未屆滿時，是否要求廠商於預收款信託契約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完成續約或與其他業者訂定信託或履約保證契約？</u></p> <p><u>(四)是否要求廠商於網站提供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查詢預收款信託？</u></p> <p><u>(五)是否就交付信託金額、信託財產移轉金額及已收取之預收款等事項，定期向廠商</u></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查核或要求廠商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認之報告？				

## 五、外匯業務之查核(計 1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7	(七)受理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之匯款，暨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等值五百萬美元之匯款，是否留存計入申報義務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紀錄？	(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留底聯是否列印查詢額度紀錄？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19 點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7
5.4.6	6.各外匯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幣，是否於每月或每半年依結算當時之匯率計價？有關兌換損益之計算及兌換準備之提列，是否依規辦理？	6.各外匯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幣，是否於每月或每半年依結算當時之匯率計價？有關兌換損益之計算及兌換準備之提列，是否依規辦理？	<del>財政部 75.3.8 台財融字第 7535710 號函規定</del>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配合函令廢止更新援引之法令	27
<del>7.2</del>	(刪除)	(二)進、出口押匯是否併入放款餘額填報「放款訂約金額及放款餘額月報表」？	<del>中央銀行 68.8.23 台央檢字第 1281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del>24</del>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7.3</del> 7.2	(二)指定銀行受理客戶持外匯存款定存單質押,承做新台幣授信業務是否依規定辦理?	(三)指定銀行受理客戶持外匯存款定存單質押,承做新台幣授信業務規定。	<del>1.中央銀行外匯局 91.2.6 (九一) 台央外柒字第 000000550 之 2 號函</del> <del>2.中央銀行外匯局 86.4.25 台央外柒字第 0400975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援引之函令並修正查核事項及調整項目編號	27
<del>7.4</del> 7.3	(三)辦理指定證券商短期外幣貸款之承做對象以指定證券商為限,該指定證券商係指經外匯局同意,並由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我國內設立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	(四)辦理指定證券商短期外幣貸款之承做對象以指定證券商為限,該指定證券商係指經外匯局同意,並由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我國內設立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	中央銀行外匯局 80.8.28 台央外字第(柒)01680 號函	項目編號調整	27
<del>7.5</del>	(刪除)	(五)本國商業銀行經中央銀行許可,並經財政部核定於營業執照上載明營業範圍包括外幣貸款者,得辦理外幣長期貸款業務。	<del>財政部 83.11.7 台財融第 83330218 號函</del>	配合函令刪除刪除查核事項	27
<del>7.6</del> 7.4	(四)憑國內廠商申請開發外幣信用狀,申貸外幣貸款是否符合規定?	(六)憑國內廠商申請開發外幣信用狀,申貸外幣貸款是否符合規定?	中央銀行外匯局 94.3.22 台央外柒字第 0940009042 號函	項目編號調整	27
<del>7.7</del> 7.5	(五)對保稅貨物出倉與課稅區廠商案件承作進口外幣貸款,是否符合規定?	(七)對保稅貨物出倉與課稅區廠商案件承作進口外幣貸款,是否符合「銀行業辦理外匯	<del>1.「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6 點</del>	刪除不適用之法令並修正查核事項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業務作業規範」第六點規定？	<del>2</del> 中央銀行外匯局 88.5.18 台央外柒字第 0400811 號函		
<del>7.8</del> 7.6	(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是否以境外客戶為限？承作範圍是否限於外幣應收帳款，並以外幣收付？	(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是否以境外客戶為限？承作範圍是否限於外幣應收帳款，並以外幣收付？	中央銀行外匯局 92.4.1 台央外拾壹字第 0920024441 號函	項目編號調整	27
<del>7.9</del> 7.7	(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法人之外幣授信業務，該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與授信目的相關之帳戶是否符合規定？	(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法人之外幣授信業務，該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與授信目的相關之帳戶是否符合規定？	本會 111.3.14 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05671 號令	項目編號調整	27
<del>7.10</del> 7.8	(八)指定銀行辦理證券業及票券金融公司因指定業務產生外幣資金需求之外幣貸款業務，是否依規定辦理？	(十)指定銀行辦理證券業及票券金融公司因指定業務產生外幣資金需求之外幣貸款業務，是否依規定辦理？	中央銀行 111.1.19 台央外柒字第 1110004092 號函	項目編號調整	<u>27</u>
10.13	(十三)內部稽核或自行查核，其範圍有無包括外匯交易？	(十三)內部稽核或自行查核，其範圍有無包括外匯交易？	<del>「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5 條</del>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7、25 條	配合法令廢止更新援引之法令	24

## 六、內部管理之查核(計 2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2.1	1.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有無少於三人？是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選任之？董事任期有無逾三年？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是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1.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有無少於三人？是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選任之？董事任期有無逾三年？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是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1.公司法第 192,195 條 <del>2.本會 108.4.25 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del> 2.本會 112.12.29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	配合函令廢止 更新援引之函令	24
2.2.5	5.政府為銀行董、監事時，「銀行負責人」範圍，在政府部分是否以實際編列預算之管理機關為負責人？在自然人部分是否以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或代表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自然人為負責人？	5.政府為銀行董、監事時，「銀行負責人」範圍，在政府部分是否以實際出資編列預算之管理機關為負責人？在自然人部分是否以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或代表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自然人為負責人？	<del>本會 110.9.28 金管銀法字第 11001448691 號令</del> 本會 112.10.19 金管銀法字第 11201469801 號令	配合函令廢止 更新援引之函令 並修正查核事項	24
2.4.2	2.銀行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上市(櫃)公司監察人選舉是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銀行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櫃)公司監察人選舉是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1.公司法第 216 條 <del>2.本會 108.4.25 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del> 2.本會 112.12.29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2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2.3.6	(6)現金運送措施是否適當(運鈔車安全防護設備是否妥當、運送有無設簿登記、路線是否不定期變更...)?收款行在報單未到達前有否先行列帳,抽對報單與金額是否相符?	(6)現金運送措施是否適當(運鈔車安全防護設備是否妥當、運送有無設簿登記、路線是否不定期變更...)?收款行在報單未到達前有否先行列帳,抽對報單與金額是否相符?	<del>1.「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del> <del>2.財政部 86.2.15 台財融第 86605595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援引之函令	27
<del>3.2.4.8</del>	(刪除)	(8)各金融機構遇有存戶未及時領回存摺時,是否即設簿登記,交指定主管人員集中保管,並儘速以電話或發函方式通知客戶洽領?	<del>財政部 83.9.17 台財融第 83318363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查核事項	<del>27</del>
<del>3.2.4.9</del> 3.2.4.8	(8)對存款戶(存摺存款、支存、定存)申請結清帳戶,是否立即辦理銷戶(號)作業?對作廢之存摺、空白支票、定存單,是否立即作廢並集中保管、定期銷毀?	(9)對存款戶(存摺存款、支存、定存)申請結清帳戶,是否立即辦理銷戶(號)作業?對作廢之存摺、空白支票、定存單,是否立即作廢並集中保管、定期銷毀?		項目編號調整	27
<del>3.2.4.10</del> 3.2.4.9	(9)代理證券公司股款收付劃撥交割業務,是否未以遲延借記轉帳支出傳票等方式,協助證券公司完成股款之結算交割?	(10)代理證券公司股款收付劃撥交割業務,不得以遲延借記轉帳支出傳票等方式,協助證券公司完成股款之結算交割	1.財政部 84.12.20 台財融第 84791336 號函 2.本會 93.11.25 金管銀(三)字第 0938011934 號函	修正查核事項 並調整項目編號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3.2.4.11</del>	(刪除)	(11)接受支票存款戶於支票或於其所簽發並委託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背面為轉帳指示，將其本人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或綜合存款帳戶中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或定期性存款質借限額轉入其支票存款帳戶，其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del>財政部 93.4.1 台財融(二)第 0938010454 號令</del>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查核事項	27
<del>3.2.4.12</del> 3.2.4.10	(10)執行金融交易，是否嚴格規定各經辦人員不得以自己名義代客戶從事金融交易？是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以確保交易之真實性與完整性。	(12)執行金融交易，是否嚴格規定各經辦人員不得以自己名義代客戶從事金融交易？是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以確保交易之真實性與完整性。		項目編號調整	27
<del>3.2.4.13</del> 3.2.4.11	(11)為防範人頭帳戶及保障金融機構本身聲譽，金融機構是否確實落實執行認識自己客戶原則，包括訂定一套認識客戶及審慎評估客戶之內部規範，如對於新開戶者，訂有標準流程來確認客戶身分並瞭解客戶？對於舊客戶，是否明定相關措施，以持續注意其交易行為是否與其身分、收入或營業性質相一致？各金融機構如發現可疑帳戶時，是否立即通報	(13)為防範人頭帳戶及保障金融機構本身聲譽，金融機構是否確實落實執行認識自己客戶原則，包括訂定一套認識客戶及審慎評估客戶之內部規範，如對於新開戶者，訂有標準流程來確認客戶身分並瞭解客戶？對於舊客戶，是否明定相關措施，以持續注意其交易行為是否與其身分、收入或營業性質相一致？各金融機構如發現可疑帳戶時，是否立即通報	<del>1.財政部 93.3.15 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0347 號令</del> <del>2.1.</del>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及『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 <del>3.2.</del>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援引之函令 並調整項目編號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檢、警、調單位，以維護社會治安？	報檢、警、調單位，以維護社會治安？			
<del>3.2.4.14</del> 3.2.4.12	(12)接獲檢警調單位相關通報警示帳戶時，除設定警示帳戶外，是否查閱該警示帳戶內被通報之詐騙款項轉出情形，如款項已轉出，是否通知該筆款項之受款行，如查證受款帳戶確有犯罪事實者，則就被通報之受款金額做圈存或止扣？是否另通知原通報機關？	(14)接獲警察機關通報警示帳戶後，該帳戶之款項如遭移轉出至其他帳戶，是否將相關款項轉帳之資料，通報原為通知設立警示帳戶之警察機關？	1.「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2.本會 93.12.21 金管銀(一)字第 0931000750 號函 3.本會 93.12.14 銀局(一)字第 0930035165 號函 4. <del>本會 94.05.16 銀局(一)字第 0941000352 號函</del> 5. <del>本會 94.08.16 金管銀(一)字第 0948011044 號函</del> 6.本會 96.01.17 金管銀(一)字第 09685000120 號函 5.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	配合函令廢止更新援引之法令並修正查核事項及調整項目編號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2.14.5	(5)受理顧客透過電子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是否符合本會所定有關銀行得辦理之電子銀行業務範圍，並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但其受理範圍符合中央銀行規定者，是否逕行辦理或函報中央銀行備查？	(5)對網路銀行業務，包括新種金融商品，或原已於營業廳或透過專屬網路上辦理，進而透過網際網路辦理之金融業務（含電子轉帳或匯款等交易）：  ①是否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或報備後始辦理？ ②涉及國外匯款、台幣與外幣間兌換或其他外匯業務，是否經中央銀行核准？ ③辦理跨國網路銀行業務，或透過網路跨國招攬客戶並承辦網路銀行業務前，是否經評估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del>1. 中央銀行外匯局 89.4.6(89)台央外柒第 040008616 號函</del> 1.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條 2.中央銀行 87.12.11 業務局（八七）台央業字第 0201357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更新援引之函令並修正查核事項	<del>28</del> 27
<del>3.2.14.5.1</del>					
<del>3.2.14.5.2</del>					
<del>3.2.14.5.3</del>					
3.2.15.2	(2)客戶申請辦理電話語音轉帳業務之查核	(2)客戶申請辦理電話語音轉帳業務之查核	<del>1. 中央銀行外匯局 86.10.17(86)台央外柒字第 0402535 號函</del> 2. 財政部 87.1.7 台財融第 87700335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更新援引之法令並修正查核事項	27
3.2.15.2.1	①客戶申請是項業務前，是否告知契約內容？	①客戶申請是項業務前，是否告知契約內容？			
3.2.15.2.2	②是否留存由本人憑相關證明文件親自申請，並經核對原開戶	②是否留存由本人憑相關證明文件親自申請，並經核對原開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2.15.2.3	印鑑之紀錄？ ③約定帳戶申請書是否由本人親自填寫？塗改處，是否加蓋客戶原留印鑑？空白欄，是否請客戶予以劃線註記？	印鑑之紀錄？ ③約定帳戶申請書是否由本人親自填寫？是否設計由客戶填寫「約定帳戶總數」之欄位？塗改處，是否加蓋客戶原留印鑑？空白欄，是否請客戶予以劃線註記？	1. <u>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u> 2. <u>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u>		
3.2.15.2.4	④若接受客戶辦理外幣約定帳戶轉帳，是否依 <u>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	④若接受客戶辦理外幣約定帳戶轉帳，是否函報中央銀行核准？			
<del>3.2.15.2.5</del>		⑤是否接受辦理非約定帳戶之轉帳業務？			
<del>3.2.15.3</del>	(刪除)	(3)辦理電話語音轉帳業務，存戶轉帳繳納該金融機構代收公共事業費用、各項稅費、罰款、學雜費等款項(收款機構已於該金融機構設立放款專戶者)金額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得免事先約定轉入帳戶。	<del>財政部 89.9.14 台財融第 89754075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查核事項	<del>27</del>
<del>3.2.15.4</del> 3.2.15.3	(3)電話語音帳戶之新增、異動及刪除交易，是否須經主管覆核留存紀錄？輸入或異動之帳戶	(4)電話語音帳戶之新增、異動及刪除交易，是否須經主管覆核留存紀錄？輸入或異動之帳戶		項目編號調整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資料，是否認證於申請書，並換人覆核留存紀錄？重新認證之資料，是否加以註記並須經主管覆核留存紀錄？	資料，是否認證於申請書，並換人覆核留存紀錄？重新認證之資料，是否加以註記並須經主管覆核留存紀錄？			
<del>3.2.15.5</del> 3.2.15.4	(4) 認證資料是否設計有經核對後交付客戶留存之收執聯？電話語音帳戶之建檔或異動資料，是否立即寄送客戶確認？	(5) 認證資料是否設計有經核對後交付客戶留存之收執聯？電話語音帳戶之建檔或異動資料，是否立即寄送客戶確認？		項目編號調整	27
<del>3.2.15.6</del> 3.2.15.5	(5) 交付客戶之識別密碼，第一次使用時，是否有強迫變更密碼之設計？	(6) 交付客戶之識別密碼，第一次使用時，是否有強迫變更密碼之設計？		項目編號調整	27
<del>3.2.15.7</del> 3.2.15.6	(6) 對於完成之語音轉帳交易，銀行是否於訂妥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控管制度以保障客戶交易安全及權益下，於特定日寄出當月之所有交易明細對帳單，並提供客戶可得於交易後即時確認之方法？	(7) 對於完成之語音轉帳交易，銀行是否於訂妥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控管制度以保障客戶交易安全及權益下，於特定日寄出當月之所有交易明細對帳單，並提供客戶可得於交易後即時確認之方法？		項目編號調整	27
<del>3.2.15.8</del> 3.2.15.7 <del>3.2.15.8.1</del> 3.2.15.7.1	(7) 客戶語音轉帳交易，涉及結購、結售外匯： ① 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是否俟收到客戶「外匯收支	(8) 客戶語音轉帳交易，涉及結購、結售外匯： ① 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是否俟收到客戶「外匯收支	<del>86.10.17 中央銀行外匯局</del> <del>(86) 台央外柒字第</del> <del>0402535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更新援引之法令並修正查核事項及調整項目編號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3.2.15.8.2</del> 3.2.15.7.2	或交易申報書」後，始得受理？ ②金額達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時，是否確認客戶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結匯之有關證明文件相符後始得受理？	或交易申報書」後，始得受理？ ②公司、行號達一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以上，個人、團體達五十萬元美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是否確認客戶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結匯之有關證明文件相符後始得受理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9、47 條		
4.2.11 4.2.11.1 4.2.11.2 4.2.11.3	11.對本會檢查所提重大檢查意見提報董(理)事會之作業方式： (1)每次函覆本會重大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是否均提報董(理)事會，未以提報其他管理階層核准或常務董事會之方式替代？ (2)是否以討論案方式提報董(理)事會，未以報告案或併入其他討論案提報？ (3)是否於會議召集日前將議案通知各董(理)事，未以臨時提案方式提出？	11.對本會檢查所提重大檢查意見提報董(理)事會之作業方式： (1)每次函覆本會重大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是否均提報董(理)事會，未以提報其他管理階層核准或常務董事會之方式替代？ (2)是否以討論案方式提報董(理)事會，未以報告案或併入其他討論案提報？ (3)是否於會議召集日前將議案通知各董(理)事，未以臨時提案方式提出？	<del>本會 108.2.15 金管檢控字第 1080602035 號函</del> 本會 114.5.14 金管檢控字第 1140602124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 更新援引之函令	20
4.2.12	12.稽核單位辦理本會檢查意見及面請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作業，是否依據本會檢查所提相	12.稽核單位辦理本會檢查意見及面請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作業：	<del>本會 108.2.15 金管檢控字第 1080602035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 更新援引之函令 並修正查核事項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4.2.12.1</del>  <del>4.2.12.2</del>  <del>4.2.12.3</del>	<u>對應之處理意見及風險基礎原則確實辦理？</u>	(1)對檢查意見是否切實辦理覆查，未以其他查核項目替代，且覆查範圍除檢查意見個案外，應就其他業務單位有無檢查意見所提類似情事，一併辦理覆查？ (2)覆查方式是否實地抽樣查核並留存稽核軌跡，未僅依業務單位回覆改善措施即予結案？ (3)回覆本會之改善辦理情形是否確實審核業務單位改善措施，避免檢查意見經多次函報均未完成改善？	<u>本會 114.5.14 金管檢控字第 1140602124 號函</u>		
4.5.4	4.查核作業之執行情形	4.查核作業之執行情形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至 19、22 及 25 條 2.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援引之函令	2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del>3.財政部 92.12.31 台財融(六)字第 0926000658 號函</del>		

### 七、資訊作業之查核(計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2.3.7.1.6</u>	F.若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客戶資料及其儲存地位於境外，是否保有指定資料處理及儲存地之權利?境外當地資料保護法規是否不低於我國要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客戶重要資料是否在我國留存備份? <u>是否落實執行本會(銀行局)114.5.9 金管銀國字第 11401341282 號函請儘速於 114 年 10 月前完成核心業務之資料資境外(雲端)備份，如尚未完成，是否已訂定相關計畫並依進度執行?</u>		1.「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9 條 2.「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4 3. <u>本會(銀行局)114.5.9 金管銀國字第 11401341282 號函</u>	配合新增函令 新增查核事項	28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3.12.6	(6)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與消費者互動時，是否已向消費者告知或揭露相關資訊？	(6)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與消費者直接互動時，是否已向消費者告知或揭露相關資訊？	「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第 11 條	配合法令修訂調整查核事項	28
2.4.4	4.如遇尖峰作業、大量活動(如支付)或例行業務處理量較大(如撥薪)等時段，是否特別注意各類異常情形之監控並加強檢核系統資源？	4.如遇尖峰作業、大量活動(如支付)或例行業務處理量較大(如撥薪)等時段，是否特別注意各類異常情形之監控並加強檢核系統資源？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del>18</del> 17 條第 4 款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8
4	四、營運持續管理	四、營運持續管理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del>18</del> 17 條	修正理由同上	28
4.1.1	1.是否進行營運衝擊分析，定義最大可接受系統中斷時間，設定系統復原時間及資料復原時點，並考量下列因素，採取必要備援機制：	1. 是否進行營運衝擊分析，定義最大可接受系統中斷時間，設定系統復原時間及資料復原時點，並考量下列因素，採取必要備援機制：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del>18</del> 17 條第 1 款 <del>「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修正理由同上 刪除重複列示法規	28
4.1.1.1	(1) 是否考量如有系統復原時間限制狀況下，必要時建立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 (Disaster Recovery ; DR)？	(1) 是否考量如有系統復原時間限制狀況下，必要時建立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 (Disaster Recovery ; DR)？			
4.1.1.2	(2) 是否評估單點故障(Single Point of Failure)風險，必要時導入高可用性或高可靠度的措施（如 Active	(2) 是否評估單點故障 (Single Point of Failure)風險，必要時導入高可用性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1.1.3	Active、Active Standby)？ (3) 是否依業務性質及設備功能等對系統訂定相關負載量要求並進行妥適監控？	或高可靠度的措施（如Active Active、Active Standby）？ (3) 是否依業務性質及設備功能等對系統訂定相關負載量要求並進行妥適監控？			
4.1.1.4	(4) 是否監控批次作業(如監控資源使用情況並應注意是否已執行完成所有作業程序，以避免影響正常交易)？	(4) 是否監控批次作業(如監控資源使用情況並應注意是否已執行完成所有作業程序，以避免影響正常交易)？			
4.3.1	1.是否建立對於重大資訊系統事件或天然災害之應變程序，並確認相對應之資源以處理各種可能之意外(狀況)，俾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電腦作業功能？應變程序是否包括電腦軟體系統故障時之復原程序、資料檔案遭毀損或入侵破壞之復原程序、使用備援系統之轉換程序或故障期間之權宜作業方式？	1.是否建立對於重大資訊系統事件或天然災害之應變程序，並確認相對應之資源以處理各種可能之意外(狀況)，俾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電腦作業功能？應變程序是否包括電腦硬體系統故障時之復原程序、資料檔案遭毀損或入侵破壞之復原程序、使用備援系統之轉換程序或故障期間之權宜作業方式？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del>18</del> 17 條第 2 款	修正理由同上	28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3.2	2.是否每年驗證及演練其營運持續性控制措施？演練週期、範圍及項目是否妥適？是否保留相關演練紀錄及召開檢討會議？	2.是否每年驗證及演練其營運持續性控制措施？演練週期、範圍及項目是否妥適？是否保留相關演練紀錄及召開檢討會議？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7條第3款	修正理由同上	28
5.1.2.3.3	C.是否評估供應商與其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實質受益人或控制權來源國符合國內相關規範要求？	C.是否評估供應商與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位置？	「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5條	配合法令修訂調整查核事項	28

#### 八、其他事項之查核(計 1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32	(三二)發卡機構與他業機構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是否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先經客戶書面同意？	(三二)發卡機構有否將「消費者同意其個人資料得於其相關企業間或第三人交叉利用」或類似意旨文字納入定型化契約條款？	<del>金管會 95.12.1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81331 號函</del> 本會 114.12.17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40846 號令	配合函令廢止更新援引之函令並修正查核事項	<del>22</del> 20
2.33	(三三)發卡機構是否於契約載明持卡人之義務、退貨等之處理程序、卡片喪失占有	(三三)發卡機構是否於製發之信用卡持卡人手冊中，加以說明使用信用卡須負擔之	<del>財政部 84.3.20 台財融第 84714724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更新援引之函令並修正查核事項	<del>22</del>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及信用卡使用等限制？</u>	責任與風險？	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3.4.10	10.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之買賣斷交易，其標的範圍、相關信用評級及持有部位總額是否符合規定？		本會 114.8.7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3475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20
6.1.3.3	(3)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所規定對象辦理擔保授信，是否符合銀行法第 33 條及第 33-3 條有關規定？	(3)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所規定對象辦理擔保授信，是否符合銀行法第 33 條及第 33-3 條有關規定？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 <del>2.財政部 92.12.24 台財融(一)字第 0921000773 號令</del> 2.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1 號令	配合函令廢止更新援引之函令	20
6.1.3.3.1	① 是否有十足擔保？	① 是否有十足擔保？			
6.1.3.3.2	② 條件有無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② 條件有無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銀行法第 33 條 4.銀行法第 33-3 條		
6.1.3.3.3	③ 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是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③ 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是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6.1.3.3.4	④ 對上述對象辦理擔保授信總餘額，有無超過該銀行淨值一點五倍？	④ 對上述對象辦理擔保授信總餘額，有無超過該銀行淨值一點五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6.1.3.3.5	⑤對同一法人辦理擔保授信總餘額，有無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十？	⑤對同一法人辦理擔保授信總餘額，有無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十？			
6.1.3.3.6	⑥對同一自然人辦理擔保授信總餘額，有無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二？	⑥對同一自然人辦理擔保授信總餘額，有無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二？			
6.1.4	4.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	4.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配合函令廢止 更新援引之函令	20
6.1.4.1	(1)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規定對象為授信以外交易，其條件有無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是否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以供董事會或交易決策人員參考？下列情形，得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附證明文件：	(1)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規定對象為授信以外交易，其條件有無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是否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以供董事會或交易決策人員參考？下列情形，得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附證明文件：	<del>2.本會 108.4.12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009320 號令</del>		
6.1.4.1.1	①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間之即期外匯交易，其交易條件符合市場實務且不偏離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價格。從事該等交易之外匯指定銀行須訂定	①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間之即期外匯交易，其交易條件符合市場實務且不偏離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價格。從事該等交易之外匯指定銀行須訂定	2.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2 號令 3.本會 105.8.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2860 號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6.1.4.1.2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相關交易之議價標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②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小額交易。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相關交易之議價標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②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小額交易。			
6.1.4.1.3	③具一致性收費標準且無法議價之公共交通費（如高鐵）、電信網路費、公用事業費交易。	③具一致性收費標準且無法議價之公共交通費（如高鐵）、電信網路費、公用事業費交易。			
6.1.4.2	(2)前項交易是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2)前項交易是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6.1.4.3	(3)與單一關係人之前項交易金額有無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與單一關係人之前項交易金額有無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6.1.4.4	(4)與實質利害關係人之不動產及其他交易等，是否有自律性控管機制？其交易決策、對象及條件是否異常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情事？	(4)與實質利害關係人之不動產及其他交易等，是否有自律性控管機制？其交易決策、對象及條件是否異常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情事？			
6.1.4.4.1	①是否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內容是否包含實質利害關係人之	①是否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內容是否包含實質利害關係人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6.1.4.4.2	範圍、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決議程序、限額，及檢視確認實質利害關係人不動產及其他交易之控管程序等？ ② 是否建置實質利害關係人檔案，是否定期檢核更新資料之正確性？	範圍、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決議程序、限額，及檢視確認實質利害關係人不動產及其他交易之控管程序等？ ② 是否建置實質利害關係人檔案，是否定期檢核更新資料之正確性？			
6.1.4.4.3	③ 辦理不動產及其他交易前是否查詢對象為實質利害關係人，並依規進行審核控管？	③ 辦理不動產及其他交易前是否查詢對象為實質利害關係人，並依規進行審核控管？			
6.1.4.5	(5) 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前項交易總額有無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5) 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前項交易總額有無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del>2. 本會 108.4.12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009320 號令</del>	配合函令廢止更新援引之函令	20
6.1.4.6	(6) 與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買賣集團成員所發行之債券、可轉讓定存單或商業票據，其交易條件是否有異常情形或涉及利益輸送情事？	(6) 與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買賣集團成員所發行之債券、可轉讓定存單或商業票據，其交易條件是否有異常情形或涉及利益輸送情事？	2. 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2 號令		
6.1.4.7	(7) 與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交易行為，是否有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事項？	(7) 與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交易行為，是否有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事項？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2. <del>本會 108.4.12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009320 號令</del> 3. 洗錢防制法	修正理由同上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0.5.2 10.5.2.1 10.5.2.2	2.合作推廣證券商及保險公司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 (1)商品或服務是否明確標示，並告知客戶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以及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2)證券子公司於母銀行營業場所辦理合作推廣證券商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業務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2.合作推廣證券商及保險公司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 (1)商品或服務是否明確標示，並告知客戶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以及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2)證券子公司於母銀行營業場所辦理合作推廣證券商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業務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del>1.本會 114.1.20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del> 1.本會 114.12.17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40846 號令 2.本會 103.1.13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25680 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22
10.7.1.9	<u>(9)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是否依規確認客戶身分並取得其明確意思表示？</u>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配合新增函令 增列查核事項	27
10.7.2.2 10.7.2.2.1	(2)招攬作業是否依規注意下列事項？ ①有無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或使用未經許可之文宣？	(2)招攬作業是否依規注意下列事項？ ①有無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或使用未經許可之文宣？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 2.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1、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9 條 3.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1、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9 條	配合法令異動 更新援引之法令	22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0.7.2.2.2	②是否未鼓勵或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或定期存款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等方式購買保險商品，並應落實充分瞭解客戶及確認商品適合度？	②是否未鼓勵或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或定期存款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等方式購買保險商品，並應落實充分瞭解客戶及確認商品適合度？	4.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 5.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 6.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16條 7.「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5、6、13點 8.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20條 9.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7條 10.辦理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自律規範第3條 11.本會 98.3.25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1422 號函 12.本會 103.12.2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0034 號函 13.本會 99.2.26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4760 號函 14.本會 99.10.26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8170 號函		
10.7.2.2.3	③是否遵循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涉授信及存款端之相關內控強化措施，並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等機制？是否依規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	③是否遵循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涉授信及存款端之相關內控強化措施，並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等機制？是否依規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			
10.7.2.2.4	④是否未以宣告利率或投資報酬率即將調降、儲蓄性質保險即將絕跡等，作為宣傳、銷售訴求或營造商品停售效應？	④是否未以宣告利率或投資報酬率即將調降、儲蓄性質保險即將絕跡等，作為宣傳、銷售訴求或營造商品停售效應？			
10.7.2.2.5	⑤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65歲以上之客戶，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	⑤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65歲以上之客戶，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p>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 5 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 5 年？</p>	<p>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 5 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 5 年？</p>	<p>15.本會 102.06.04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5344 號函  16. <del>本會 108.2.11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5601 號令</del>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  17.本會 107.6.11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3750 號函  18.本會 107.7.25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5080 號函  19.本會保險局 108.3.20 保局（壽）字第 10804125822 號函  20.本會 108.5.1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135810 號函  21.本會 108.5.30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5000 號函  22.本會 108.10.5 金管銀合字第 10802731011 號函  23.本會 108.11.20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35308 號函</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4.本會 108.11.8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58671 號函		
21	二十一、氣候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依規定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包括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	二十一、氣候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依本會 112.3.3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5771 號令所定時程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包括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	<del>112.3.3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5771 號</del> 本會 113.2.22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05091 號令	配合函令廢止更新援引之函令並修正查核事項	20
25	二十五、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是否設立部門專責辦理？是否將所衍生之風險納入銀行整體風險部位管控，並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有關風險管理規定，以及本會所定有關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 114.9.24 金管銀外字第 11402279601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20
26 26.1	二十六、銀行與虛擬資產服務業者(VASP)之往來 1.聯防機制 (1)銀行受託保管 VASP 業者信託存款專戶連結虛擬資產之虛擬帳號遭司法警察機關通		金融機構與虛擬資產服務業者聯防機制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報警示帳戶時，是否依規定辦理？</u> (2) <u>客戶綁定虛擬帳號之存款帳戶遭司法警察機關通報警示帳戶，款項流入綁定之虛擬帳號時，是否依規定辦理？</u> (3) <u>客戶綁定虛擬帳號之存款帳戶遭聯防通報，款項流入綁定之虛擬帳號時，是否依規定辦理？</u>				